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白瀛洲  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271  
電子信箱：u2271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68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增機型表一份 (1091068026ATTCH1.pdf)

主旨：新增鑫農行進口中國大陸製造阿波斯牌 (ARBOS) P5120、P5130、P5140及P5150等4機型曳引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鑫農行108年12月27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- 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會農糧署網站 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 首頁> 農糧業務 > 農業機械及自動化 > 農機貸款及補助>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(按農機分類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  
副本：鑫農行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糧署(各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上網公告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